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雷玉豪
　　林志明
　　王俊福
　　梅景棠
被　　告　惠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雷玉豪等4 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雷玉豪等4 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項目」欄所示；經查本件原告等4 人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準此，原告等4 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雷玉豪等4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；採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 三分之二 之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雷玉豪	工資142,224元	1,550 元	1,033元 （1,550 × 2/3 ＝1,033 ）	517 元 （計算式：1,550 －1,033 ＝517 ）
2	林志明	工資75,000元	1,000 元	667 元 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 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
3	王俊福	工資79,000元	1,000 元	667 元 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 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
4	梅景棠	工資85,000元	1,000 元	667 元 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 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